



国华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服务.....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9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1.1 保险合同构成	6.4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义务	7.10 酗酒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6.5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7.11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6 合同效力的终止	7.12 酒后驾驶
2.1 保险期间	6.7 出境日变更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投保条件	6.8 合同内容的变更	7.14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责任	6.9 联系方式变更	7.15 既往症
2.4 境外救援服务	6.10 争议处理	7.16 慢性病
2.5 责任免除	6.11 其他	7.17 遗传性疾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2 法律适用	7.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1 受益人	7. 释义	7.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保单年度	7.20 照顾或安全保障的需求
3.3 保险金申请	7.2 旅行	7.21 潜水
3.4 诉讼时效	7.3 境内	7.22 攀岩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4 每次境外停留	7.23 探险活动
4.1 保险费的支付	7.5 周岁	7.24 武术比赛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6 意外伤害事故	7.25 特技表演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7 突发急性病	7.26 恐怖活动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8 境外救援机构	7.27 有效身份证件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28 现金价值
6.2 年龄错误		



国华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7.1）、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障形式分为**单次旅行**（见 7.2）和 1 年内多次旅行的保障形式。
- 您选择**单次旅行**保障形式的，保险期间为 1 日至 92 日（含 92 日），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被保险人于约定的离境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完成出境手续时开始生效，至您与我们约定的终止日北京时间 24 时或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见 7.3）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完成入境手续时终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 您选择 1 年内多次旅行保障形式的，保险期间为 1 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多次进行境外旅行，但**每次境外停留**（见 7.4）连续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否则，对该 90 日后发生的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次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完成出境手续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出境后约定最大天数当天北京时间

24 时或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完成入境手续时终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2.2 投保条件

您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且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满 2 周岁（见 7.5）含 2 周岁）至 70 周岁（含 70 周岁），身体健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居住地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6）或**突发急性病**（见 7.7）的，我们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见 7.8）（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按照投保时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紧急住院医疗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住院治疗，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从住院之日起因住院治疗而发生的 30 日内（含 30 日）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见 7.9），但每一保险事故中发生的人民币 800 元以下（含 800 元）的住院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如被保险人被转运回境内，但仍需住院治疗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继续承担被保险人因该次事故所导致的、自被保险人被转运回境内之日起 30 日内在境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包括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后，按照剩余部分承担医疗费用。

陪同住院

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住院治疗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家长陪同住院或酒店住宿的费用，但每晚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最长不超过 5 日。被保险人被转运回境内后，该项责任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医疗、陪同住院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陪同住院的费用总额达到紧急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责任终止。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3.2 紧急门诊医疗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紧急门诊（但不含牙科门诊）治疗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因门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但每一保险事故中发生的人民币 800 元以下（含 800 元）的门诊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每一保险事故的紧急门诊

医疗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经门诊诊断后需住院治疗，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2.3.1 紧急住院医疗”的约定承担相关住院费用。

2.3.3 紧急牙科门诊医疗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直接造成的牙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紧急牙科门诊治疗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为暂时缓解牙痛而进行牙科门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但每一保险事故中发生的人民币 800 元以下(含 800 元)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我们不承担与原牙病史有关的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托牙、假牙而产生的牙科门诊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每一保险事故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3.4 安排就医和紧急医疗转运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需要医疗援助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到距离事发地最近的医院就医并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如果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进入的第一家医院不能提供正确和适当治疗(治疗失败)，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紧急转运，将被保险人送到能提供正确和适当治疗的最近医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安排就医和紧急医疗转运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医疗转运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紧急医疗转运费总额达到紧急医疗转运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责任终止。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3.5 转运回国

当授权医生认为具备合理而谨慎的医疗条件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以合理的医疗方式将被保险人从境外运送回其境内居住地，或其指定的距离其境内居住地最近的医院。

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按照授权医生或救援机构的安排被转运回国，我们将不承担自转运决定做出日起发生的相关的医疗费用。

救援机构安排转运回国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在出境前已购买的回程票，如被保险人的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失效，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票费用。如被保险人未购买回程票，回程票费用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子女转运回国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而其随行的 12 周岁以下子女无人照料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其子女返回境内的居住地，并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票。

若子女无原始回程票，则自其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转运回国、子女转运回国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转运回国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转运回国、子女转运回国费用总额达到转运回国转运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责任终止。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3.6 费用给付保证/结算

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向承担治疗的机构提供付款保证，保证金额以相应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与承担治疗的机构进行结算，对于已经给付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收到偿还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2.3.7 直系亲属探访

经授权医生及救治机构的主诊医生共同确认被保险人在境外住院可能超过 5 日（不含 5 日），并由被保险人提出要求的，救援机构安排该被保险人的一位直系亲属乘坐普通航班经济舱从境内前往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探望，安排在境外当地住宿，由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负责承担此名亲属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的费用和当地的住宿费用，“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导致身故，应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要求，救援机构安排该被保险人的一位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从境内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处理后事，由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直系亲属探访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直系亲属探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直系亲属探访费用总额达到直系亲属探访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责任终止。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3.8 遗体安排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身故，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亲属的要求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按下列三种方式之一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遗体运送回国

若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回中国境内的，救援机构安排使用正常航班或救援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遗体运至中国境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因此发生的灵柩运送费用，该费用包括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的灵柩费。

骨灰运送回国

若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地进行火化的，救援机构安排用正常航班或救援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交通工具将使用骨灰盒盛装的被保险人骨灰运至中国境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火化费用及骨灰运送费用。火化费用将以火化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该费用包括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的骨灰盒费用。

被保险人如为非中国国籍的，救援机构可根据您或被保险人家属的意愿，将被

保险人的遗体或使用骨灰盒盛装的骨灰运至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就地安葬

若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与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我们不承担安葬过程中任何仪式的相关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遗体运送回国、骨灰运送回国、就地安葬的费用总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遗体安排保险金额为限。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中涉及到的各项费用均按费用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2.4 境外救援服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需要紧急救援服务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以下救援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递送紧急药物、 医疗用品

若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在其所在地获得护理和治疗所必需的基本药物和医疗器械，救援机构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可安排递送，被保险人负责支付该基本药物和医疗器械的费用以及任何递送费用。但递送上述物品至被保险人所在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所在地能够获得上述物品；
- (2) 被保险人能够提供所在地的详细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等）；
- (3) 被保险人能够提供必须的医生处方。

救援机构将在最短的时间内递送所需物品，但是不对其所使用的运输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所花的时间、费用或药物的难以获得负责。

法律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联络方面的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当地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机构不向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建议。

传递紧急消息和 文件

在紧急情况下，救援机构可按被保险人提供的电话向其亲人或朋友传递紧急消息和文件，但文件递送所发生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证件遗失援助服 务

若在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重要的旅行证件遗失或被盗，救援机构将为被保险人补办其旅行证件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但补办旅行证件所需的人力、时间和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5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患突发急性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对下列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残疾或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见 7.10）、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1），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4）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非法搭载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 (7)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8) 行程的目的就是寻求医学治疗；
- (9) 被保险人在开始旅行时已经知道如果旅行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这些治疗（如透析）；
- (10) **既往症**（见 7.15）、**慢性病**（见 7.16）、精神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见 7.17）、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8）；
-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9）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12)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假体和视力辅助器；
- (13) 被保险人因服用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它麻醉性物质而导致意识不清；
- (14) 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1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检查，屈光不正；
- (16) 心理治疗和精神疗法治疗和催眠；
- (17) 一般性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和接种疫苗；
- (18)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或因避孕引起的所有问题，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在此限；
- (19) 被保险人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行为，及因未遵医嘱引起的任何后果；
- (20)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21)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2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23) 我们授权救援机构的医生或其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地进行的非紧急治疗；
- (24)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的费用；
- (25)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26) 被保险人进行火山泥浴或接受按摩；
- (27) **照顾或安全保障的需求**（见 7.20）；
- (28) 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以及**潜水**（见 7.21）、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7.22）、**探险活动**（见 7.23）、**武术比赛**（见 7.24）、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7.25）、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29)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

- 业活动；
- (30) 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31) 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见 7.26）、战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2)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在地正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

三、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但因救援机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四、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我们及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五、有关援助的任何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我们及授权医生，我们及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在救援机构的安排或同意下接受救援服务。若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我们及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我们及救援机构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我们及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我们及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我们及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六、由于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或者因被保险人的家属及其代理人疏于通知我们及救援机构等不可归因于我们及救援机构的事由，直接或间接造成我们及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我们不承担相应责任。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乱，政治或行政干预，政府行为，辐射能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七、被保险人前往下列国家和地区，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1)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东帝汶，巴基斯坦，格鲁吉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也门；
- (2) 非洲：布隆迪，刚果金，乍得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索马里，苏丹，乌干达，阿尔及利亚，利比里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科特迪瓦（象牙海岸）；
- (3) 欧洲：塞尔维亚；
- (4) 美洲：哥伦比亚，海地；
- (5) 南极洲。

除以上国家和地区外，被保险人前往任何经我们和救援机构告知的交战的危险地区，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

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如确因身体健康，通讯设施等原因无法立即通知救援机构的，被保险人也应该在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被保险人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失或解除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3 保险金申请

本保险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合同“3.2 保险事故通知”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我们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在按照本合同“3.2 保险事故通知”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且得到我们的救援机构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后，应自旅行结束日起的30日内向我们的救援机构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申请相关保险金：

门诊、住院医疗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7）；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陪同住院保险金 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在提供上述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资料的同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系直系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
- (3) 该名直系亲属实际已支付的合理的住宿费用的票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直系亲属探访保 险金申请

直系亲属因被保险人住院须超过5日（不含）而探访的，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系直系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
- (5)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6) 该名直系亲属实际已支付的合理的住宿费用的票据和经济舱机票；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因被保险人身故而探访的，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系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关系的有效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该名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实际已支付的合理的住宿费用的票据和经济舱机票；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遗体安排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您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您退还**现金价值**（见 7.28）。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后，本合同不得解除。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4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义务**
- （1）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内容；
 - （2）不做任何有可能导致费用发生不必要升高的事情（即负有损失降到最低的责任）；
 - （3）允许我们及救援机构对其责任的起因和范围进行任何合理调查，真实地

提供可能对此类调查有所帮助的任何信息，提供原始文件，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允许其主治医师不受职业保密职责的约束。

- 6.5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本合同对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承担各项保险责任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国旅行的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3) 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身故，救援机构将负责转运遗体回境内。但若被保险人家属希望将遗体转运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救援机构将负责安排此转运并只承担相当于遗体转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需的转运费用。
- 6.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6.7 出境日变更** 您选择单次旅行的保障形式的，本合同生效前您可申请变更被保险人的出境日。被保险人需推迟出境的，您须在原约定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2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被保险人需提早出境的，您须在变更后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2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将于接到您变更出境日书面申请后，为您办理出境日变更手续。
- 6.8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订立书面协议。合同的变更部分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附贴批单或者订立书面协议后生效。
- 6.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10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11 其他**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授权医生，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我们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 6.12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7 释义

- 7.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7.2 旅行** 指被保险人为从事旅游、洽谈公务、探亲、学习、培训活动而发生的赴抵境外、于境外两处或多处之间旅行及由境外返回的全部过程。
- 7.3 境内** 本合同所述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以及中国澳门地区也按境外处理。
- 7.4 每次境外停留** 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境外停留。其中，“境外”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以及中国澳门地区也按境外处理。
- 7.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6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7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健康状况继续恶化的疾病，但在本合同生效前 180 日内已诊断或接受治疗的疾病在境外旅行期间复发的，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
- 7.8 境外救援机构** 指欧乐旅行援助（北京）有限公司。
- 7.9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指同样性别、年龄所患类似病症或伤害的患者，在接受类似的治疗、服务及所用材料后实际支付的、不超过所在地同档次医疗服务机构的总体费用水平的医疗费用。包括普通病床位费、重症监护病房床位费、烧伤病房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输血费、输氧费、会诊费、救护车费等。其中，药费仅限于当地医生处方所指定的药品。
- 7.10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7.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或境外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

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饮酒驾驶或醉酒驾驶。
-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按照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5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7.16 慢性病** 指拥有以下两个以上特点（含两个）的疾病或伤害：
(1) 没有已知的公认的治疗方法；
(2) 永久的持续；
(3) 复发或可能复发。
- 7.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20 照顾或安全保障的需求** 指被保险人在孤儿院、老人院或者收容所等机构所接受的，并非以治疗为主要目的的看护，其中安全保障主要适用于被保险人出现身体或精神上不稳定的状况时。
- 7.2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22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7.23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7.26 恐怖活动 是指恐怖分子制造的任何危害社会稳定、危及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的一切形式的活动,通常表现为爆炸、袭击、劫持(绑架)、投放危险物质、放火等形式,与恐怖活动相关的事件通常称为“恐怖事件”、“恐怖袭击”等。
- 7.2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2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付保险费的35%。